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4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廖皓愷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黃紹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九
龍)2
鄒炳基先生 署理運輸署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新界西)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黃秋雲女士 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
處總監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
署長(康樂事務)3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
政主任(策劃事務)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丘建輝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
理328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項目3 —— FCR(2018-19)3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6日及2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18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交通控制

29TC —— 安裝新增的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2.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現在處理PWSC(2018-19)18號文件內把安裝新增的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29T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6,270萬元。

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主席把PWSC(2018-19)18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0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6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20名委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棄權：

楊岳橋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6名委員)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區諾軒議員

4.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18-19)21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78TB ——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5. 主席表示，財委會現在處理PWSC(2018-19)21號文件內把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178T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8,440萬元。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工計劃

6. 區諾軒議員詢問擬議工程所連接兩端的高度差距，以及擬議工程按現有設計是否一項完全無障礙設施。

7.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由工業街至青山公路-葵涌段一段的高度差距約30米，青山公路-葵涌段至石籬(一)邨的高度差距約20多米，高度差距合共約60米。路政署署長補充，擬議工程完工後屬一項無障礙設施，因應區諾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切面圖。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8. 尹兆堅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尹議員和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升降機塔前的簷篷能否為等候升降機的使用者提供足夠遮蓋。尹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擴闊工業街升降機塔前的簷篷，並詢問有關改動對工程造价的影響。邵議員詢問各個升降機塔前擬議簷篷的面積。

9.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路政署會積極考慮及承諾加闊工業街升降機塔前的簷篷。他估計有關改動只會為擬議工程帶來輕微的財政影響。此外，他在席上提供各個升降機等候區的面積如下——

| 升降機等候區 | 面積(約) |
|------------------------------|---------|
| 工業街至青山公路-葵涌段升降機塔下方的升降機等候區 | 11.5平方米 |
| 工業街至青山公路-葵涌段升降機塔上方的升降機等候區 | 13平方米 |
| 青山公路-葵涌段至石籬(一)邨升降機塔下方的升降機等候區 | 20平方米 |
| 青山公路-葵涌段至石籬(一)邨升降機塔上方的升降機等候區 | 15.5平方米 |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以每名行人平均佔用0.6平方米的面積計算，上述等候區面積應足以滿足需求。

10. 梁耀忠議員指他曾於較早前與當局一同前往實地視察，他要求當局在擬議工程落實前與他進一步商討工程細節。路政署署長表示，署方會在會後與梁議員聯絡。

11.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他建議當局在適當位置加設指示，鼓勵尤其是非長者行人在下坡時使用樓梯，縮短升降機使用者的輪候時間。路政署署長備悉有關建議。

連接工業街升降機塔至葵興港鐵站

12. 尹兆堅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計劃在區內進一步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工業街升降機塔和葵興港鐵站。尹議員亦詢問進一步擴建的工程估算

為何。郭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將工業街升降機塔與區內的商廈連接，以及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區內的商廈因重建而封閉現有行人通道，影響行人過路。

13. 署理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根據估算，工業街現有2.5米闊行人路足以應付擬議工程落成啟用後所帶來的額外人流。此外，工業街至葵興港鐵站之間亦有無障礙過路設施，供行人使用。運輸署現階段未有計劃作進一步的擴建，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14. 路政署署長補充，私人土地業權人在重建樓宇前需先向屋宇署呈交圖則以供審批。在審批過程中，屋宇署會收集並整理相關政府部門對圖則的意見。因此，運輸署及路政署均可透過有關機制提出意見，確保重建項目不會阻礙將來可能擴建的行人系統。

15. 陳恒鑾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他指出在擬議工程附近的一段華星街和工業街(往青山公路-葵涌段方向)均屬上坡地區，並建議當局在該區未來的發展或重建項目加入相關土地契約條款，以預留空間進一步改善區內的行人上坡設施。

升降機內的抽風設施

16. 因應譚文豪議員的詢問，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基於環保及節能考慮，路政署自3至4年前起在新建升降機採用機械式抽風系統，取代昔日的空調系統設計。機械式抽風系統以保持升降機內溫度與室外溫度相差不多於攝氏2度為目標。

17. 譚文豪議員建議，當局在應用上述政策時，應考慮升降機塔的高度，確保行人乘搭升降機來往較大高度差距的位置時，亦不會隨著逗留在升降機內時間有所增長而感到翳焮。他要求當局提交文件，就實施不在升降機內加設空調系統的政策後落成啟用的升降機，表列該等升降機的位置(並說明是否設置空調系統)及其升降機塔的高度。他亦要求當局在補充文件中，進一步澄清當局不在升降機加裝空調裝置的政策是否不會隨升降機塔高度增加而改變。政府當局承諾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18. 尹兆堅議員要求當局提交文件，交代使用空調裝置與沒有空調裝置的升降機在造價與耗電方面的比較。政府當局承諾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19. 郭家麒議員建議，基於節能和公平的考慮，長遠而言，當局應將各區使用空調系統設計的升降機改裝，全部改用機械式抽風系統。主席表示不在升降機設置空調系統的政策僅適用於新建的升降機。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補充，上述政策適用於全港各區新建的升降機。

機械式抽風系統的設計

20. 譚文豪議員詢問，基於節能考慮，升降機內機械式抽風系統會否全日不停運行，抑或是在升降機載客時方會啟動。

21. 邵家臻議員和尹兆堅議員擔心，尤其是在夏季及繁忙時間，升降機內的空間可能比室外環境更翳焗。邵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改善升降機內的翳焗情況。尹議員詢問使用其他製冷技術(如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可行性。

22. 就機械式抽風系統的設計，尹兆堅議員建議當局參考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屋邨管理的經驗，改良升降機頂部抽風機的設計，將現時從升降機內抽出室內空氣的做法，改以較高的轉速向升降機內部輸入鮮風，以及在升降機內其他適當位置另行抽氣，以促進升降機內的空氣流動。

23.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回覆指，升降機內的機械式抽風系統會全日不停運行，並會透過自動感應來操作，當升降機內的溫度比室外溫度過高時，抽風系統將會加強抽風，以降低升降機內的溫度。他又表示，路政署已完成不少類似的項目並掌握一定的經驗，相信可為升降機使用者提供一個與室外溫度相若的溫度。

工程造价

24. 區諾軒議員察悉地基工程約佔擬議工程總開支的25%，詢問地基工程的具體工程細節。他又詢問擬議工程的施工期。

25.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擬議工程包括兩座分別高約40米的升降機塔，其高度相等於樓高約13層的大廈，荷載相當大；此外，為避免青山公路-葵涌段及工業街的交通在施工期間受到影響，升降機塔將會置於現有斜坡內，因此擬議工程包括了削坡和興建臨時擋土牆，最終升降機塔在完工後亦會發揮擋土牆的功能，有見及此，擬議工程必須提供堅固的地基，以承載有關荷載。

政府當局

26. 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列出地基工程費用的細項，並就每則細項說明該工程關乎地基建造成抑或是關乎於斜坡上興建地基。陳恒鏞議員亦關注地基工程費用所包括之工程為何。

27.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的地基工程和土力工程約佔項目總開支的33%，相比需在溶洞上興建的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相應預算支出比例(約佔該工程項目總開支28%)還要高，他詢問當中的原因。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工程中的土力工程是否包括因興建升降機塔所需的削坡和臨時擋土牆工程，其具體內容是甚麼。

28. 路政署署長表示，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工程而言，地基工程平均佔工程總開支的20%至30%，他認為擬議工程的地基工程開支比例屬合理水平。因應范國威議員進一步的詢問，路政署署長相信，上述比例亦大致適用於PWSC(2018-19)21號文件附件1附錄3載列的其他上坡電梯系統項目。

29.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補充，興建升降機塔所需的削坡和臨時擋土牆的相關開支已被納入"地基工程"的一部分；"土力工程"主要包括在斜坡上的工程、在擬議工程範圍內挖掘泥土和土地平整的工程。

30. 朱凱迪議員建議，若未來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地基工程費用不正常地超出上述比例，當局應在討論文件上加以解釋。路政署署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31. 朱凱迪議員表示，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的預算開支中包括了一項"結構及地基工程"的預算開支，而擬議工程則只有"地基工程"的預算開支，他詢問兩者的分別為何。

32.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由於每個項目的設計和結構均有所不同，政府會視乎個別項目所需工程作開支估算。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採用了斜道升降機系統，當中的"結構"是指上蓋的鋼結構桁架，與擬議工程所採用的升降機塔不同，兩項工程的工程費用項目的內容因此並不完全相同。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進一步指，一般來說，"結構工程"的開支預算包括接駁橋橋身結構工程；而"升降機塔"的開支預算則包括升降機塔本身的結構工程。

33. 區諾軒議員詢問5台升降機的費用。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5部升降機及相關機電工程和3座升降機塔的建造費用已載列於討論文件PWSC(2018-19)21號文件附件1第6段。

34. 郭家麒議員認為擬議工程造价估算較高，興建5部升降機亦需花上5億8,400萬元。他詢問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就本項目發揮了甚麼作用。

35. 路政署署長澄清，根據PWSC(2018-19)21號文件附件1第6(f)段所載，5部升降機及相關機電工程的預算開支為2,530萬元。政府當局將在會後提交文件，闡述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就擬議工程提出的意見，以及因應該些意見而省卻的工程費用。

政府當局

收回私人土地

36.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他察悉，當局需因擬議工程收回私人土地以及在私人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並詢問受影響私人土地的地點。

37. 路政署署長答稱需因擬議工程收回石籬(一)邨內部分斜坡，而石籬(一)邨的土地現由房委會及基匯資本共同擁有。

38. 鄭松泰議員質疑，私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何會購入公共屋邨範圍內的斜坡以致當局需就擬議工程向相關信託基金發放收地補償。他關注到有關信託基金可能因得悉當局有意在區內推展工程而購入該斜坡。

39. 路政署署長表示，房委會在當年透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分拆出售商業設施，因而現時部分公共屋邨由房委會和私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同持有。石籬(一)邨的土地契約並沒有條款規定業權人需放棄斜坡權益，因此政府需就收回有關土地而向業權人發放收地補償。

政府當局

40. 因應鄭松泰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交PWSC(2018-19)21號文件附件1第21段所指的1 324平方米私人土地的有關業權人資料和土地交易詳情(包括該業權人購入該土地日期)。

政府當局

41. 朱凱迪議員詢問，基匯資本作為石籬(一)邨商業部分的業主，何以它可以介入屋邨其他公用部分的事宜。路政署署長承諾在會後與地政總署聯絡及提交文件補充為何有關人士有相關權益。

42. 范國威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就擬議工程啟動收地程序。范議員和區諾軒議員進一步關注，倘若私人土地業權人反對收地，會否影響擬議工程的推行，令項目告吹。

43. 朱凱迪議員詢問，持有房委會屋邨商業部分的私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否有權，就當局在屋邨範圍內推展工程項目及收回屋邨公用部分提出反對，而政府當局又有何對策。朱議員進一步詢問，倘若需要收回的土地位於私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的商用部分內的樓梯或通道又有何分別。

44.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視乎項目的走線、設計和地形等，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未必一定牽涉收回私人土地。路政署在設計項目走線時會諮詢公眾，屆時可評估日後推展項目時所面對的困難。

45. 路政署署長補充，當局在2017年8月25日及9月1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擬議工程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期間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收地程序將於此撥款項目獲通過後開展。路政署過往曾就擬議工程與持分者溝通，相關私人土地業權人亦原則上同意討論文件上所述的安排，因此路政署預計不會因收地困難而阻礙擬議工程進行。

46. 路政署署長進一步指，一般來說，任何人士可在法定期間就工程計劃及圖則提出反對，若反對人士提出反對並在與署方進一步溝通後仍堅持其意見，當局會將有關圖則、計劃和所有反對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授權進行項目和收地。

47. 范國威議員詢問，受擬議工程收地影響的私人土地業權人是否已知悉政府打算支付的收地補償金額。鄭松泰議員詢問相關私人土地業權人是否已接受政府的收地補償建議。

48. 路政署署長表示，就所有工務工程而言，地政總署會就收地補償作出估算，並向私人土地業權人提出補償建議。最終的收地補償開支需待有關程序完成後方可確定。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在會後提交收回上述土地預算賠償費用的計算方法。

政府當局

49. 鄭松泰議員詢問，當局因興建類似設施而向已購入公共屋邨設施的私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收地補償的項目數目和相關補償金額為何。

50.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當局會檢視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以確定有關數字。至於尚在規劃中的項目，由於其走線尚未確定，是否需要收地補償是言之尚早，當局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工程監管

51. 郭家麒議員關注，路政署現正推展多項大型工程，署方有否足夠人手監督擬議工程的推展。

52. 路政署署長回覆指，署方會連同顧問一同推展擬議工程。署方在開展大型工程項目時會一併檢討人手資源以及在有需要時委聘顧問協助推展工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53. 區諾軒議員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其中一個條件為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與上坡電梯系統的準則不一。就著有關差異，他詢問當局的理據為何，並要求檢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要求。區議員亦關注，路政署有否足夠人手同時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和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54.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2年推出時旨在為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該計劃與為方便市民透過步行上坡而興建的上坡電梯系統有所不同。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指，政府現正在各區進行多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會盡快處理好相關工作，日後再行探討有否空間改善該計劃的實施細節。

55. 胡志偉議員指，當局在審議無障礙行人通道這類建議時，往往因項目內其中的一個連接點座落於私人土地上便將相關建議拒諸門外。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重新審視現行政策，研究與私人土地業權人合作並給予政策支援，以提供無障礙行人通道連接私人屋苑。胡議員又建議，當局可參考樓宇更新大行動，向合資格私人土地業權人提供財政資助(包括配對基金)，或透過承擔長遠的維修保養等方式提供財政誘因，促使私人土地業權人興建無障礙行人通道接駁政府用地。

56.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指，除PWSC(2018-19)21號文件附件1附錄3所載的18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外，政府這些年來亦收到另外110多個項

目建議。運輸署已於2017年12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在2009年所訂立的評審機制，以為該110多項建議制訂優先次序，整項研究預計需時約30個月，當局會在檢討完成後向立法會匯報。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察悉胡志偉議員的建議，認為需考慮公帑運用對社區可能帶來的得益、以及其成本效益等，並會在上述檢討內一併檢視相關課題。

57.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補充，在PWSC(2018-19)21號文件附件1附錄3所載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中，不排除有些項目的推展會牽涉到收地的工作。政府會就有關項目諮詢相關持分者，並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刊憲，如涉及收地，也會與有關人士商討。當個別項目的持分者提出反對意見時，當局須要理順地區人士的不同關注，當中或涉及修訂走線或設計並再諮詢公眾，對項目的推展進度造成影響。

其他擬議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58. 就PWSC(2018-19)21號文件附件1附錄3所載的其他擬議上坡電梯系統，范國威議員關注其推展進度，他詢問——

- (a) 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內所涉及的複雜土地問題為何；
- (b) 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均獲評為第14位，為何後者的工程已完成並已由2017年1月起開放有關設施予公眾使用，而前者仍在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及
- (c) 在尚未完成的項目之中，當局擬議的走線是否牽涉由房委會與私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的土地。

59.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答稱——

- (a) 政府在2009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

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若研究顯示建議項目初步技術上可行，政府會進一步推展；

- (b) 就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而言，現時建議的走線大部分座落於私人土地(包括由房委會與私人房地產公司持有的土地)上，政府正研究合適的工程框架；及
- (c) 就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而言，前者的工程框架已於2018年4月訂定，路政署會為該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後者的工程已由醫院管理局推展。

會議安排

60. 上午10時16分，主席表示，他會於正在輪候的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就PWSC(2018-19)21進行表決

61.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8-19)21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8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陳恒鏞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 | |
|---------|-------|
| 朱凱迪議員 | 何啟明議員 |
| 林卓廷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 柯創盛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劉國勳議員 |
| 鄭松泰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范國威議員 | 區諾軒議員 |
| 鄭泳舜議員 | 謝偉銓議員 |
| (38名委員) | |

62.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8-19)3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6
總目25 —— 建築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6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4日會議上就EC(2018-19)6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在建築署開設1個總工料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9年，至2027年3月31日止，以便在策略層面加強工料測量方面的專業支援，協助推展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64. 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FCR(2018-19)32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5 —— FCR(2018-19)3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5

總目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目60 —— 路政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6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4日會議上，就EC(2018-19)5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開設2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即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各開設1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以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的園境服務，藉以提升本港的戶外環境質素、可持續性及宜居度。

66. 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就EC(2018-19)5號文件內其中1個在路政署開設的總園境師常額職位，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指示，項目討論完畢後，把文件內建議的兩個職位分開付諸表決。

67. 區諾軒議員詢問，開設兩個擬議職位及其領導的新設園境部有何具體量化目標。郭家麒議員支持開設兩個擬議職位，他詢問當局會否就兩個擬議職位在提高市區綠化率方面制訂量化目標，以及當局會如何提供資源配合其工作。

68.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開設兩個擬議職位及其領導的新設園境部是為了改善持續推行的園境服務，提升園境及樹木資產管理服務的質素；他認為為兩個擬議職位制訂數量上的目標並不合適。發展局副局長指，兩個擬議職位會領導所屬部門的園境師團隊，在推展工程項目的各個階段配合發展局的園境政策，制訂執行準則和措施，和設立品質管理制度，例如為新發展區項目、房屋用地及基礎設施工程制定園景規劃及設計的指引及準則，融入藍綠生態環境的設計意念，亦會涵蓋如何揀選合適植物及土壤，以達至生物多樣性的政策目標，以及推行政府的城市林務管理策略，檢討老化樹木的健康以及其生長環境，並改善道路旁園境植物的質素。

69. 梁志祥議員詢問開設兩個擬議職位的必要性以及兩者的職能有否重疊。他亦關注到建築署早前開設了總園境師一職後，其他部門便紛紛仿效。

70.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開設兩個擬議職位有其必要性，當局暫時沒有計劃在其他部門開設總園境師一職。

71. 區諾軒議員關注園境規劃及設計的建議與工務工程的標準未必一致，他建議兩個擬議職位應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區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亦詢問各個政府部門的園境師如何協作。

7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當局一般約每半年會與園境師職系人員舉行會議，向他們發布最新資訊。此外，當局亦不時舉辦活動讓不同部門的園境師互相交流經驗。發展局副局長補充，發展局亦會擔當統籌和協調各部門園境師的角色。

樹木管理及護養

73.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園境師在樹藝方面擁有甚麼專業資格，以及當局對兩個擬議職位都市林木管理和樹藝方面有何資歷要求。

74. 路政署副署長表示，路政署內現有20位高級園境師/園境師/助理園境師，其中15位已具備樹藝師資格，餘下5位現正接受相關培訓。負責樹木護養的高級園境師/園境師/助理園境師均具備樹藝師資格。

75. 朱凱迪議員詢問，路政署在天台園境護養方面的具體工作為何。路政署副署長表示，天台園境護養的工作包括在公路的隔音罩上進行綠化，改善景觀。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亦會兼顧有關工作。

76. 區諾軒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檢視落實城市林務管理策略的成效，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可發揮的角色為何。

77. 路政署副署長表示，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將會領導新的園境部提供範圍更廣的園境及樹木諮詢服務，亦會制訂內部執行準則，提升園境及樹木資產管理服務的質素。

78. 許智峯議員認為兩個擬議職位的職責範圍與現有園境師所提供的服務相若，加上當局未就提升服務質素制訂具體成效指標，他質疑開設兩個擬議職位對提升本港城市環境的成效，因而對開設兩個擬議職位有所保留。許議員詢問，兩個擬議職位會否負責檢討城市林務管理和樹木資產管理等相關政策、《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以及制訂樹木法。

79.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相關政策檢討工作主要由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統籌，並非兩個擬議職位的主要工作。他認為當局需開設兩個擬議職位，以改善持續推行的園境服務，提升園境及樹木資產管理服務的質素。

80. 區諾軒議員引述學者意見，指現時的樹木管理資訊系統存在漏洞，樹木風險評估表格未能有效地記錄樹木的健康狀況以及其倒塌風險。他建議當局與學者交流意見，改善樹木管理資訊系統，避免不必要地移除樹木。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會檢討有關機制。

81. 許智峯議員認為，當局過去一直依賴外判服務承辦商護養樹木，成效未如理想，以致在移除樹木時引起爭議。他詢問，兩個擬議職位對於加強樹木護養和檢討外判樹木管理制度有何角色；當局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大規模進行樹木檢測護養，並在各級議會的監察下公開和恆常地進行樹木風險評估。

82. 周浩鼎議員認為，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應加強監督外判服務承辦商對樹木護養的工作。

83.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樹木辦負責督導樹木管理政策；同時負責協調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並且提供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發展局副局長並不認同許

智峯議員所指當局濫斬樹木，強調移除樹木的決定都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

84. 路政署副署長補充，當局每半年會巡查其負責護養的樹木，並就出現生長問題的樹木作進一步跟進。路政署現正管理約60萬棵樹木，佔地約1 100公頃，已計劃把樹木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為樹木風險及資產資訊平台，藉此整合來自不同方面的樹木資料，包括巡查所得資料及初步應用的感應器所收集的數據，以改善樹木管理工作。當局亦與大專院校合作，為9種高風險樹種及石牆樹安裝感應器，以偵測樹木結構是否穩健。此外，並會透過更廣泛應用科技，如遙感多光譜影像以監察樹木健康和受病原體感染的情況。

85. 何俊賢議員建議，樹木辦應加強宣傳其對樹木護養的工作，釋除公眾對樹木辦經常移除樹木的誤解。他又認為樹木辦的工作應留待發展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發展局副局長備悉有關建議。

86. 鄭松泰議員關注市區內的花盆樹對公眾安全帶來的風險，他詢問當局是否掌握花盆樹的位置和數量，以及兩個擬議職位會否檢討現有樹木風險管理制度，對花盆樹和未列入樹木登記冊的樹木加強管理。

8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在花盆和狹小花槽栽種樹木並不可取，當局已頒布指引，要求各樹木管理部門在適當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樹木。當局將由2019年起逐步推行優化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主要的優化措施涵蓋多個範疇，例如評估生長環境對樹木會否造成不利影響等。

88. 鄭松泰議員詢問，兩個擬議職位就私人土地業權人非法移除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可扮演甚麼角色。他建議當局應賦予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更大權力，就私人土地業權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有關改變地貌或移除樹木的申請提出專業意見。

89.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規劃署會跟進私人土地業權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規劃申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就私人土地而言，如地契載有樹木保育條款，地段業主需先取得地政總署的書面同

意方可移除地段範圍內的樹木。對於鄭松泰議員提及有關私人發展商於坪洲東灣的砍樹個案，政府當局承諾在了解有關個案後，提交補充文件闡述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20日經立法會FC316/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補償種植

90. 朱凱迪議員指，路政署過往因進行工務工程移除大量樹木，每年棄置數千公噸的園林廢物於堆填區，是棄置最多園林廢物的政府部門之一。他詢問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將有何策略處理園林廢物，避免棄置於堆填區。

91. 路政署副署長澄清，現時路政署負責管理約60萬棵樹木，佔地約1 100公頃，以致每年收集的園林廢物比其他部門為多。路政署於2017年亦種植了超過40萬棵喬木和灌木。他補充，倘若在推展工程項目過程中需移除樹木，當局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落實補償植樹建議，以補償被移除的樹木。當局會聯絡各間院校，將收集的木材安排作訓練或其他用途，盡量為園林廢物開拓出路。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將推動有關工作。

92. 朱凱迪議員認為，現行法例對於因推展工務工程而移除樹木之後重新種植樹木作為補償的要求並不嚴謹，詢問當局會否檢討補償種植政策，提高補償種植在數量、位置及樹木大小各方面的要求。

93. 路政署副署長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當局若因進行工務工程而需要移除樹木，必須作出補償種植。內部指引亦有訂明補償種植的比例及質量等。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將會審視各個移除樹木的建議，探討其他可行的處理方法，確保工作的質素。

種有樹木的路磚行人路

9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當局過去兩年曾在全港67個種有樹木的街道位置使用填縫穩固物料填封路磚之間的接縫以加固路磚，可能妨礙樹木吸收水份，長遠影響樹木健康，他促請當局避免採用上述方法加固路磚。陳議員又詢問，當局現時有否其他更佳的辦法去達到相同目的。

95. 陳淑莊議員亦表示類似關注，她又認為路磚行人路容易出現凹凸不平的路面，尤其是在種有樹木的路磚行人路上，樹木的根部生長更會掀起行人路的路面，對行人構成危險。

96. 路政署副署長澄清，路磚間的接縫並非樹木吸收水份的主要途徑，因此使用穩固物料填縫不會影響樹木的健康。一般而言，路政署為路磚行人路進行加固工程時，除了使用填縫穩固物料填封路磚之間的接縫外，亦會使用混入水泥的細沙來建造路磚下的細沙墊層，從而提高路磚行人路的穩固程度。當局會因應路磚行人路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並採用適當的方式加固路磚。

97. 路政署副署長進一步指，當局若發現或收到投訴路磚損毀、凹凸不平、或路面出現較嚴重下陷的情況時，會盡快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或因應情況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公共事業機構或私人地盤的負責人從速跟進。另外，當局會在樹槽鋪砌可移走的路磚，方便日後樹木長大時，可容易移走路磚以提供更大空間供樹木和樹根擴大和伸展。

園境規劃和設計

種植具觀賞價值的物種

98.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本港是否有欣賞市花洋紫荊的地點，詢問當局會否興建花卉公園。他又建議當局參考日本櫻花節和葵芳邨風鈴木的成功經驗，栽種有觀賞價值的植物品種，改善市容，吸引旅客，並為市民提供餘暇的去處。梁志祥議員亦表達類似建議。

99. 發展局副局長和路政署副署長認同關於栽種有觀賞價值的植物品種的建議，並表示當局會加強有關工作，在適當的地方種植合適的物種。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當局已開展相關工作，例如在昂坪大量種植櫻花，以及在薄扶林一帶種植洋紫荊，以突顯該區為洋紫荊首次被人發現的地點。

100. 就當局在昂坪種植櫻花，姚思榮議員表示贊同；梁志祥議員則關注到香港的氣候未必適合櫻花生長。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挑選物種時會參考專家的意見，並相信開設兩個擬議職位可加強有關工作。

提升生物多樣性

101. 陳志全議員建議，當局進行大型園境工程時，應確保園境設計有助提升生物多樣性。他詢問，當局會否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研究可吸引更多鳥類和生物的園境設計，並監察園境區內棲息的雀鳥數目。

102. 發展局副局長指提升生物多樣性是其中一項政策目標，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而言，當局會檢視園境區內棲息的生物數目，了解該區園境設計的成效。

新發展區的園景規劃及設計

103. 陳淑莊議員認為，園境設計師應自新發展區最早期的規劃便一直參與其中，從地區層面的規劃佈局著手，發揮其專業，增強城市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她詢問，兩個擬議職位將如何參與新發展區的規劃，發展局會如何與兩個擬議職位協作。梁志祥議員亦詢問，兩個擬議職位在擬備和執行園景設計總圖(Landscape Master Plan)的職責為何。

104.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在新發展區的規劃階段，擬議總園境師會領導其團隊參與有關園境規劃及設計的工作，包括擬備各區的園景設計總圖。事實上，新發展區的規劃與園景規劃設計兩者息息相關，在整體佈局(如休憩用地)和設計上需互相配合。他認為

加設兩個擬議職位後，可提升專業園境服務的質素，進一步落實發展局的政策。

105. 路政署副署長指，當局希望透過開設兩個擬議職位，提升園境師在新發展區的參與程度，在項目早期把握改善園境設計的機遇，確保園境設計適當融入工程項目中。

106. 周浩鼎議員建議，當局為新發展區擬備園景設計總圖時，可參考外國的經驗，如新加坡濱海灣花園，為香港的園景設計注入新元素。他又詢問，兩個擬議職位或其團隊會否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關於工程項目園境規劃的議題，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107.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推行工程項目時，一般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總工程師出席區議會會議，作為政府當局與區議會的溝通橋樑。在有需要時，園境師亦可一同參與。

108. 朱凱迪議員詢問，為增強城市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當局會否在市區工程項目動工前，主動進行一系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以外的評估，包括微氣候研究和評估項目對市區氣溫的影響。許智峯議員亦關注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如何增強城市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詢問當局的策略以及如何量度其成效。

109. 路政署副署長指，現時路政署負責管理約60萬棵樹木，佔地約1 100公頃，良好的管理將有助增強城市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此外，當局會參照海綿城市的理念，在工程項目適當地加入相關元素。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會推動有關方面的工作。路政署副署長察悉朱凱迪議員的建議，並指現階段未有相關計劃。

"香港好·易行"政策

110. 范國威議員詢問，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將如何透過園境設計推動"香港好·易行"政策，鼓勵市民多步行。他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以往的做法，在行人路邊設置水霧降溫系統，以及加設飲水機等。范議員

認為，現時不少連接集體運輸系統的步行網絡均需途經商場的通道，傾向商業化的設計，建議當局考慮採取其他可行的道路。

111.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已建成的社區改善行人網絡時面對不少限制，未必可以完全避免經過商場的通道；然而，在新發展區建設行人友善環境則存在較大的彈性。

112. 路政署副署長察悉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持開放態度，視乎個別社區環境考慮整體的設計。他補充，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會領導其團隊運用專業知識，在局限的環境致力優化社區街道景觀，例如設計不同特式的欄杆扶手和在行人路上以主題式鋪設路磚。擬議總園境師在推動上述工作時，亦會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

個別項目的查詢

11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兩個擬議職位對已動工的鐵路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仍有多少的發揮空間。

114. 路政署副署長指，開設兩個擬議職位及其領導的新設園境部將會提升園境師在大型發展項目的參與程度，並加強園境及樹木資產管理的服務。路政署副署長認同，對已動工的項目的整體改動難免會存在一定限制，唯兩個擬議職位可能仍有空間參與項目內個別的工程部分。

115. 朱凱迪議員認為，路政署過往過份著重工程需要，忽略環境保護，加劇熱島效應。他對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項目表達反對意見，並以該項目為例，質疑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將無法實踐EC(2018-19)5號文件附件4第5項所載履行落實高質素的街道景觀和共融園境設計，推展行人友善環境的職責。

116.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路政署的擬議總園境師與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項目沒有直接關係，他建議留待相關議程時才討論該項目。

117. 姚思榮議員支持開設兩個擬議職位。他詢問兩個擬議職位會否就兩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的園境設計提供專業意見，以協調兩個主題公園與其鄰近社區的整體綠化規劃。

118.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兩個主題公園的管理團隊會負責園內的設計，當局可就主題公園毗鄰的政府設施的園境設計，與主題公園的管理團隊溝通。

119. 姚思榮議員詢問，兩個擬議職位會否制訂全港性規劃和提供高層次的園境建築支援，在各個大型公園種植不同的花卉，供市民欣賞。

120. 何俊賢議員詢問，兩個擬議職位如何促進在香港建立歐洲風格鮮花主題公園，特別是就該項目的銷售和餐飲等配套設施與其他部門協調的工作。他亦建議兩個擬議職位應對本港重要基建的園境設計提供意見。

121.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會負責在中央層面統籌政府的綠化及園境規劃和設計工作。兩個擬議職位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各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和現正由旅遊事務署跟進的歐洲風格鮮花主題公園項目。康文署亦有其專業團隊處理園境工作。姚思榮議員建議兩個擬議職位與康文署加強合作。

會議安排

122. 上午10時58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讓委員稍作休息，會議在上午11時08分恢復。

123. 下午12時12分，主席表示，他會於正在輪候的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就FCR(2018-19)32進行表決

第一項表決：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

124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EC(2018-19)5號文件內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的建議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3名委員贊成，5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 林健鋒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 李慧琼議員 | 黃國健議員 |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陳恒鑾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 郭偉強議員 | 張華峰議員 |
| 葛珮帆議員 | 廖長江議員 |
| 潘兆平議員 | 蔣麗芸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 容海恩議員 | 陳振英議員 |
| 陳淑莊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 鄭松泰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 區諾軒議員 | |

(33名委員)

反對：

| | |
|-------|-------|
| 涂謹申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 林卓廷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 鄭俊宇議員 | |

(5名委員)

125.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建議。

第二項表決：在路政署開設1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

126. 主席繼而把EC(2018-19)5號文件內在路政署開設1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的建議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5名委員贊成，1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張宇人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 張華峰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
| 蔣麗芸議員 | 盧偉國議員 |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 邵家輝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 |

(25名委員)

反對：

| | |
|-------|-------|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毛孟靜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 林卓廷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鄭松泰議員 |
| 鄭俊宇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 區諾軒議員 | |

(13名委員)

127.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建議。

**項目6 —— FCR(2018-19)3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22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33RO —— 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91RS ——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128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8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22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的433RO號工程計劃和把關乎重建元朗大球場的291R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並把後者編定為294RS號工程計劃，稱為"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9,380萬元和4,540萬元；以及把291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129 主席亦表示有委員要求就PWSC(2018-19)22號文件內兩個工程計劃，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指示，項目討論完畢後，他會把文件內建議的兩項工程計劃分開付諸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33RO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130 周浩鼎議員對於433RO項目表示歡迎。他詢問大埔第33區足球暨欖球場的規劃進度。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為滿足市民對康樂場地的需求，並促進體育的發展，政府會根據"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增建或重建26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當中的7個項目已獲財委會撥款開展相關工程，政府會繼續推展餘下的項目。

291RS(部分)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131 陸頌雄議員指政府當局早於2010年已提出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意向，至今仍在申請撥款以進行施工前期工序的階段，他批評項目推展進度緩慢，並指政

府應加快進行同類項目，滿足地區需要和避免造價進一步上升。陸議員又表示，元朗大球場是區內主要體育設施和大型活動場地，要求政府當局將來盡量縮短施工期，減低對居民和球季賽事進行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知悉現時元朗大球場的使用率高，會盡力縮短施工期。

132 陸頌雄議員表示現時元朗大球場的車位在大型賽事和活動期間嚴重不足，建議政府當局透過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契機改善設計，滿足需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元朗大球場重建後的泊車位供應將不會減少，現時元朗大球場東面的泊車位不受工程影響，而西面的泊車位將會在工程後得以保留。

為新元朗大球場東面看台加設上蓋

133 陸頌雄議員一再重申，促請政府當局在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東面看台加設上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有關設計納入是項撥款之研究當中。尹兆堅議員認為現時元朗大球場重建工程尚在前期工序，政府應持開放態度，一併研究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的可行性。

1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政府計劃將西面看台重置並提供約4 000個有蓋座位，並翻新東面看台約2 800個座位。他表示現時出席元朗大球場各項活動的人數均少於2 000人，認為在西面看台的座位數目將能大致容納出席元朗大球場各項活動的觀眾；加上元朗區複雜的地質情況以及元朗大球場面積所限將為工程帶來不少技術困難，政府考慮成本效益和施工期後，無意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

1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進一步表示，因應公眾人士及委員的關注，政府會要求工程顧問在進行擬議施工前期工序時，研究可否在有需要時，為元朗大球場的東面看台加設臨時上蓋。待有關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就研究結果諮詢當區區議會。

136 區諾軒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詢問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所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的粗略估算為何。

鄭議員又詢問當局是否已進行土地勘探，因而得出在東面看台加設上蓋將會面對不少技術困難的結論。

137.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現正進行初步土地勘測，並將在2019年完成。此外，因應元朗區複雜的地質情況，擬議291RS號工程計劃已包括540萬元的撥款，以進行進一步的工地勘察工程及小規模調查。她亦表示，政府現時未能提供東面看台加設上蓋的估算。

138. 對於政府表示西面看台4 000個有蓋座位已足夠應付需求，尹兆堅議員質疑興建合共約6 900個座位的理據為何，不符合政府一直強調的成本效益；鄭俊宇議員擔心有關估算低估了將來的需求，特別是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可能會吸引更多使用者。

1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2017年合共有6個大型活動在元朗大球場舉行，各項活動的人數均少於2 000人，至於日常在元朗大球場舉行的學校運動會則一般只有400至600多人，因此政府認為4 000個有蓋座位可滿足現有和預期的需求。

140.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補充，現時亞洲足協賽事主要在香港大球場和旺角大球場舉行。進入旺角大球場觀看賽事的觀眾人數可達約5 000至6 000人。考慮到若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符合舉辦有關賽事的標準，部分亞洲足協賽事可移師元朗大球場舉行；擬議工程所建議的合共約6 900個座位，將可配合相關賽事的舉行。

141.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進一步表示，現時香港大球場和旺角大球場部分座位亦沒有上蓋，加上亞洲足協賽事一般在晚上舉行，因此，他認為擬議工程範圍是合適的。尹兆堅議員反對在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東面看台採用臨時上蓋。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為香港大球場和旺角大球場的全部座位提供上蓋。

142. 區諾軒議員詢問在東面看台使用臨時上蓋的購置成本和日常營運開支為何，他又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臨時上蓋的使用準則。

143. 周浩鼎議員指公眾普遍支持重建元朗大球場，但十分關注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東面看台會否加設上蓋，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東面看台的設計將保持靈活性，以容納將來可能加設的臨時上蓋。

14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香港大球場在舉行香港國際7人欖球賽時亦有在部分座位架設臨時上蓋。政府會要求工程顧問在進行擬議施工前期工序時保留靈活性，研究可否在有需要時，為元朗大球場的東面看台加設臨時上蓋。

145. 就政府打算將元朗大球場西面看台重置，但只翻新現有東面看台，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兩個看台最終會否在外觀上顯得不協調，建議政府當局在設計時需加以考慮。

146.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20日